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ST 云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95 号）。如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解除，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相关事项发生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程序，具体终

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无主办券商，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刘淑芳

联系电话：0353-2562919、13453331551

邮箱：305346146@qq.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阳泉市高新区云泉大厦 6 层

(二) 券商联系人：张文举

联系电话：13111049546

邮箱：zhangwenju@sxzq.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38 层

六、 其他说明

无。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